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行政执法

总体情况报告

2021年，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求，坚持依法履行劳动监察职责，确保劳动监察执法行为规范有序，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水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全面依法行政奠定坚实基础。现将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情况概况**

本单位各类行政执法201件次，其中行政许可23件次，行政检查178件次，行政处罚0件次，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目前，本单位劳动监察机构配备执法记录仪1台、录音笔1支，未配备执法车辆。

**（一）着力做好法治宣传教育。**通过电视、微信、村村通、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政策。印发宣传手册1.5万余册，深入乡镇及工地宣传政策22场次，在县乡主要街道、项目工地悬挂标语横幅120条，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增强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意识，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为转变市场监管观念，拓宽监管渠道，提升监管能力，严格按照蓝山县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要求，分别建立了执法人员目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确定抽查内容和方式，明确结果运用，将劳动监察行政执法主体及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并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管平台使用频次，2021年，借助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开展部门内抽查2次，随机抽查20家市场主体，对女职工产假等权益维护、新业态就业人员权益保障等情况进行排查。

**（三）及时受理办理劳动者维权投诉。**加强投诉窗口行风建设，热情接待劳动者维权投诉，2021年，共受理办理各种维权投诉158件，行政检查158次，涉及单位121家，制止发生欠薪行为158起，为农民工追回欠薪近944万元。

**（四）依法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和退还手续。**2021年，共有18家企业提交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申请，行政许可18件；共有5家企业提交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行政许可5件，有效地从源头上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

**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通过官网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 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示或佩戴行政执法证件等，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通过官网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按时间节点报送执法数据至县司法局，并按年度在官网公示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接受群众监督。

**（二）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要求执法人员执法过程全过程文字记录；涉及重大执法过程，全程音像、影像记录，刻盘附案卷中；文字档案、电子档案案卷按时归档，电子档案刻盘存档。行政执法文书格式严格按照永州市行政许可案卷评查规则要求进行规范。

**（三）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由法律顾问及法规股工作人员担任法制审核人员，重大执法决定均报单位分管负责人及主要负责人审批。积极推进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同时，我局推行重大执法活动集体研讨会商制，主要领导带队参与重难点执法活动；强化了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三、工作亮点**

针对执法队伍素质不高的现状，结合机构编制受限、无法招聘具有法律从业资格人员的困境，县人社局与蓝山县昱众律师事务所签约合作，聘请该所2名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制审核员，指导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四、存在问题**

（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未及时调整，制定过于笼统，不够细化，操作性不够强。

（二）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有待提高。执法人员思想认识不高，执法创新意识不强，在工作要求上，仅满足于做好工作，不被问责的层面，工作主动性欠缺。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力量不够。开展法制审核人员业务能力、法律专业知识不强，缺乏专业培训，照书本靠经验审核的多，需要提高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涉及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细化、明确。

（四）执法记录设备配备不足，影响音像全过程记录落实。

**五、下一步计划**

（一）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企业、单位和群众了解审批办理流程，提高各单位、企业参与审批和监督审批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我单位审批行为更严谨、更规范、更阳光。

（二）进一步建立完善“三项制度”。学习其他单位经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规范执法制度建设。

（三）强化“三项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总结经验，改正不足，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督办，确保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以制度管人、管事，促进执法行为规范。

（四）加强行政审批工作人员法律法规学习，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建设，把握监管风险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化解风险。

蓝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1日